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61610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0961610554-A1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縣政府委託私人興辦「財團法人桃園縣民營○○國民小學」，其非屬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8條第3款所稱公立學校，仍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，本局意見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鈞會96年6月29日農訴字第0960099198號函。
- 二、經查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所稱公立學校係包含國立、直轄市立、縣(市)立等之學校；本案○○小學係桃園縣政府委託私人興辦，且係依私立學校法經營管理之民營學校，其性質係屬私立學校，依規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
- 三、檢還原卷1宗及檢送「桃園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契約」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

局長 顏 仁 德

電子交換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